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嘉亨塑胶有限公司生产塑胶制品扩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嘉亨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天津嘉亨塑胶有限公司生产塑胶制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评估报告，同意在开发区中区纺三路济盛街36号进行“生产塑胶制品扩产项目”建设。该项目拟在现有租赁厂区内扩建聚乙烯塑料瓶生产线，主要包括拌料、上料、吹塑成型、切边、打包、入库、破碎等工序，同时调整现有生产设备布局，设计年增产聚乙烯瓶1000万件，现有产品产能不变。该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公司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该项目吹塑成型废气经收集进入新增一套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新增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破碎废气经收集进入新增一套除尘装置处理，由现有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上述废气中，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相应标准限值。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吹塑成型过程未被收集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车间界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

你公司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合理布置废气收集装置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清理除尘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二）根据报告表，该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三）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危险废物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五）根据“以新带老”原则，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针对现有工程环境问题提出的整改措施，以满足相关要求。

四、该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你公司已批复总量指标平衡解决。

五、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将其安全管理措施一并纳入全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六、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工作。

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八、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